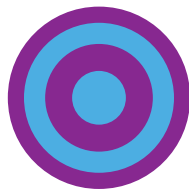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益麟先生(i)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已代替老元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老元華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孫先生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孫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5,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無任何有關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老元華先生（「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老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